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鴻溪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孟哲

訴訟代理人　米承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1877號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讓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將設立於系爭建物之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，辦理營業主體變更為原告。」。經查，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87,600元（即系爭建物課稅現值）、聲明第二項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1,650,000元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337,600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687,600元＋聲明第二項1,6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1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